

美术家著作权保护

周 林 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 美术家著作权保护

周 林 著

本书出版获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资助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212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研究、介绍美术家著作权保护问题的著作,试图以通俗易懂的形式,结合我国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向广大读者,特别是美术工作者,介绍有关著作权保护的法律知识,使人们树立著作权保护意识,并善于运用著作权法保护自己的权益。全书包括美术家著作权保护60题和美术家著作权纠纷事例分析两部分。

本书可供司法、出版、著作权管理、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研究人员、艺术和法律院校的师生及广大美术工作者阅读参考。

美术家著作权保护

周 林 著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3.75印张 83千字

印数: 1~5000册

ISBN7—5639—0204—X/D·18

定价: 2.50元

加强法制意识

保护美术家合法权益

(代序)

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 吴作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已经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我作为一名美术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拥护。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我有幸参加了这部法的研究和制定工作。我认为,这部法对于保护美术家的合法权益十分重要。首先,这部法是美术家对他的作品的复制及其他使用进行控制的最有效的手段。其次,这部法确定了对作品合理使用的界限,明文禁止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

在美术创作领域,当前最严重的问题是造假画,即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今年2月在新加坡举办的“中国人体画展”上有20幅署名中国当代名画家的展品均系伪作。其中署名中央美术学院院长靳尚谊教授的赝品就有6幅。现在有迹象表明,在北京以及在外地,存在着有组织、有计划地专门制作名画家假画的团伙。他们的行为不仅侵犯了美术家的著作权,伤害了美术家的名誉,更重要的是败坏了中国绘画艺术的声誉。我希望著作权法的颁布,能够引起著作权管理、司法及有关部门对这些非法活动的重视,并依法予以严惩。美术工作者也应当学会运用著作权法这个武器,同各种

侵权行为作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我国的著作权保护制度还处于初建阶段，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例如，《著作权法》第十八条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这就是说，作者对他售出的美术作品原件，仍享有发表、复制等权利。但实际上经常遇到的情况是，作者到收藏者那里去翻拍一张原作照片，往往遭到拒绝或收费很高。这样，作者在行使自己权利方面就得不到保障。因此，应有一些细则规定如何保证作者权利的实施。对于美术作品原件所有人的展览权，应限制在非营利的范围以内；还应规定，对售出的美术作品原件，经与收藏者协商后，作者仍有借展原件的权利。对于参加美术展览的作品，展览单位或个人在征得作者同意后，方能将展品收藏；没有形成双方协议的单方面的收藏通知是无效的，强制收藏是一种侵权行为。此外，作者对其美术等作品原件首次转让后的每次出售，应享有追续权，这项权利在伯尔尼公约中已得到确认，近30个国家保护追续权。

我认为，整个创作界，包括画家、作家、音乐家、表演家等，应当为建立健全著作权保护制度，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已把美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工作的研究，列入工作计划当中。为了防止和打击不法分子制作假画、败坏中国绘画艺术声誉的活动，基金会已经采取一些技术措施，加强对一些美术作品的真伪鉴定。我们希望通过这些工作，为我国的美术著作权法制建设，做点贡献。

（原载《法制日报》，1990年10月3日，第3版。略有删节）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6)
-----------------	--------

一、美术家著作权保护60题

1. 什么是著作权?	(29)
2. 什么是著作权法?	(31)
3. 著作权是怎样产生的?	(33)
4. 著作权法适用于什么样的美术作品?	(34)
5. 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有哪些?	(35)
6. 谁可以享有著作权?	(36)
7. 怎样理解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37)
8. 怎样理解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38)
9. 怎样理解署名的人就是作者?	(39)
10. 如何看待计算机绘画?	(40)
11. 什么是作者的人身权?	(41)
12. 什么是发表权?	(43)
13. 什么是署名权?	(44)
14. 什么是修改权?	(45)
15. 什么是保护作品完整权?	(46)
16. 什么是作者的财产权?	(47)

17. 直接关系美术家经济利益的权利是哪些?(49)
18. 什么是接触作品权?(51)
19. 什么是追续权?(52)
20. 什么是演绎作品? 其著作权归谁所有?(56)
21.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是怎样的?(57)
22. 编辑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29)
23.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60)
24. 怎样确定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60)
25. 能把买来的画拿去出版、发行吗?(61)
26. 临摹他人美术作品应注意什么问题?(62)
27. 临摹作品有著作权吗?(63)
28. 未发表的作品有著作权吗?(64)
29. 著作权和作品原件能否为夫妻共有?(65)
30. 艺术插图的著作权归谁所有?(66)
31. 图书的装帧设计和版式设计的著作权由谁
 享有?(67)
32. 怎样看待美术家重新利用草图?(68)
33. 著作权有限制吗?(69)
34. 著作权的保护期是怎样的?(70)
35. 保护期届满后的作品如何处理?(71)
36. 什么是“合理使用”?(72)
37. 什么是“法定许可使用”? 我国著作权法有
 何特殊规定?(73)
38. 怎样协调美术家与美术作品收藏单位的关
 系?(74)
39. 著作权可以“转让”吗?(75)
40. 著作权可以继承吗?(76)

41. 什么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77)
42. 著作权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77)
43. 签订书面合同有什么意义?(78)
44.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怎么办?(79)
45. 出售美术作品时应注意什么问题?(80)
46. 参加画展时应注意什么问题?(81)
47. 向报刊社投稿时应注意什么问题?(82)
48. 现行出版美术作品的付酬制度是怎样的?(83)
49. 付酬制度改革有哪些特点?(83)
50. 现行稿酬纳税办法是怎样的?(84)
51. 著作权保护与美术市场的关系是怎样的?(85)
52. 什么是侵犯著作权?(86)
53. 著作权受到侵犯时怎么办?(86)
54. 常见的侵犯美术家著作权的行为有哪些?(87)
55. 侵犯著作权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88)
56. 调解处理纠纷的方式有哪些?(89)
57. 著作权合同纠纷仲裁是怎么一回事?(90)
58. 《著作权法》规定了哪些行政处罚措施?
其效力如何?(91)
59. 提起民事诉讼的条件是什么?(92)
60. 作者因著作权受到侵犯而向法院起诉, 有
期限规定吗?(94)

二、美术家著作权纠纷事例分析

1. 画家对售出的作品享有著作权(96)
2. 私售“临画”, 侵犯著作权(98)
3. 复制发行权受法律保护(99)

4. 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102)
5. 出售作品，也要尊重作者的著作权.....(105)
6. 石膏浮雕适用著作权法保护.....(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 (四) 美术、摄影作品；
- (五)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 (六)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 (七)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 时事新闻；

(三)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 作者；
-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 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编辑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者享有。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中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

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

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在

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十)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 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以上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同包括下列主要条款：

(一) 许可使用作品的方式；

(二)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三) 许可使用的范围、期间；

- (四) 付酬标准和办法;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

第二十七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合同另有约定的, 也可以按照合同支付报酬。

第二十八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取得他人的著作权使用权的, 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权。

第四章 出版、表演、 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 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 在合同约定期间享有专有出版权。合同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十年, 合同期满可以续订。

图书出版者在合同约定期间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